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9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2

审议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

对乍得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
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代表经授权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1. 乍得于 1999 年 5 月 6 日批准了《公约》。《公约》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对乍得生效。在 2002 年 4 月 29 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乍得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埋有或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乍得有义务在 2009 年 11 月 1 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乍得认为自己无法按期完成，于 2008 年向缔约国第九届会议(第九届会议)提出了将期限延长 14 个月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的请求。第九届会议一致同意批准该请求。
2. 在 2008 年批准乍得的请求时，第九届会议指出，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近 10 年后仍然无法说明取得了哪些成绩以及还需要做些什么，这也许令人遗憾，但积极的一面是，像乍得这样的缔约国希望采取措施，以查明余下挑战的实际严峻程度，并据此制定计划，对完成第 5 条的执行工作所需的时间做出准确预测。在此方面，第九届会议指出，乍得请求延长的期限只能是为评估相关事实并根据这些事实制定有意义的前瞻性计划所必需的时间。第九届会议还指出，乍得请求延长的期限为 14 个月，即乍得预计从它提出请求之日起，需要 3 年左右的时间来查明余下的挑战，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提交第二次延期请求。
3. 2010 年 9 月 20 日，乍得向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提出延长 2011 年 1 月 1 日这一期限的请求。乍得请求延期 3 年，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第

* 本文件逾期提交，以便缔约国能够提供全面的活动资料。



十届会议)一致同意批准该请求。第十届会议在批准乍得的请求时指出,乍得没有履行缔约方第九届会议所记录的乍得做出的承诺,即查明余下挑战的实际严峻程度,并据此制定计划,对完成第 5 条的执行工作所需的时间做出准确预测。与 2008 年相比,乍得目前在掌握制定履行第 5 条义务的计划所需要的知识方面似乎进展不大。在这方面,第十届会议指出,乍得明确表示外部资金的支持对充分执行其请求中所载计划是必要的,但乍得应尽快明确余下问题的范围并考虑将国家排雷主管机构转变为一个更具民事性质的组织,以增强那些有能力提供援助者的信心。第十届会议注意到,乍得请求延长的期限为 3 年,即预计从提出请求之日算起,它将需要约 3 年时间来查明余下的挑战,制定详细计划和提交第三次延期请求。

4. 2013 年 5 月 2 日,乍得向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主席提出延长 2014 年 1 月 1 日这一期限的请求。乍得请求延期 6 年。负责分析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期请求的缔约国(下称“分析小组”)指出,乍得请求延期 6 年,但请求中显示延长期直至 2019 年。分析小组还指出,延期 6 年将从乍得此前的期限算起,即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因此将延续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5. 与此前于 2008 年和 2010 年提交的请求一样,该请求简要回顾称,乍得对最初所面临挑战的认识来源于 1999 年至 2001 年开展的地雷影响调查,该调查范围涵盖除提贝提斯大区以外的乍得所有领土。该请求还回顾称,地雷影响调查的数据被证明存在不准确之处。乍得 2010 年提出的请求指出,开展地雷影响调查之后,在乍得北部的博尔库和恩内迪开展排雷行动期间,又发现了约 96 平方公里(96,297,542 平方米)埋有或疑似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包括位于 WadiDoum 附近的三个雷场(960,000 平方米)。

6. 分析小组回顾称,乍得的延期请求于 2010 年获得批准,为乍得提供了必要的时间,调查所有疑似危险区,以便更加准确地确定余下任务的艰巨程度,制定行动计划,并提交第三次请求,全面说明余下的挑战并列在完成工作的详细年度执行计划。

7. 分析小组回顾称,在此前请求中,乍得承诺开展一次全国性技术调查,首先在博尔库大区和恩内迪大区(一年)开展,其次在提贝提斯大区开展(在资金和安全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同时在已知埋有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区域继续排雷或开始排雷,优先处理高影响地区。具体而言,乍得承诺(a)在 5 年内清除 OuadiDoum 地区的雷场,包括一个面积超过 300 万平方米的雷场(38 公里长、80 米宽)和总面积为 960,000 平方米(16 公里长)的另外 3 个雷场,(b)在没有国际支助的情况下在乍得东北部(Fada/Kiké 路)开展排雷行动,以将利比亚军队在撤退期间曾埋下地雷的一条道路打通,(c)继提贝提斯大区安全局势近期有所改善后,重新在该大区开展调查和排雷活动,(d)在大约两年期间内,验证影响调查、技术调查和排雷行动中所收集的数据,并更新国家排雷中心的数据库,(e)在延长期内尽可能解禁更多土地,减少技术调查所查明危险区的面积,确定仍需处理的

区域的准确范围，处理所需工作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所有污染区域，并对在这一期间未能处理的所有区域作出标记。

8. 关于这些承诺，乍得的本次请求说明，自 2010 年以来，在 2010-2012 年期间进行了一次全国性(中沙里省和提贝斯提北部除外)技术调查。请求指出，技术调查确定了总面积为 61,231,143 平方米的 246 个危险区，其中 65 个区域受到地雷污染。请求所附的排雷行动战略表明，有待清理的区域(受到杀伤人员地雷污染或同时受到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面积达 91,71 平方公里。在作为请求的补充材料向分析小组提供的资料中，乍得指出，国家排雷中心审查并更正了一些在数据库中出现了两次的数据库。因而，乍得指出，现有 204 个危险区，包括总面积为 86,784 平方公里的 98 个雷区。分析小组指出，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开展全面技术调查后，乍得仍然无法明确说明为实现全面落实第 5 条仍需处理的区域的数量和面积。分析小组指出，如果乍得可以在第三次审查会议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有待处理的区域的数量、面积和具体位置，将会有所助益。

9. 分析小组指出，为了更精确地确定余下挑战的严峻程度，乍得已履行了关于尽可能调查所有危险区的承诺。在这方面，分析小组指出，安全状况不允许在提贝斯提北部开展进一步的调查活动，如能获得资金，还将有必要对南部的中沙里大区进行调查。但分析小组指出，近期的调查活动虽使乍得更准确地了解了余下挑战的艰巨程度和位置并编制了一份工作计划，但挑战整体的严峻程度仍然不得而知。

10. 请求指出，WadiDoum 附近的雷区(不包括在附近发现的另外三个雷场)预计埋有 15,000 枚地雷。已部署了五支排雷队在 WadiDoum 雷场继续排雷，排雷咨询组已处理了 209,366 平方米，余下 720,000 平方米有待处理。请求还指出，2011 年，国家排雷中心利用乍得政府划拨的资金(106,200,000 非洲法郎)部署了一支排雷队在法达 (WadiEwou)恢复排雷作业，但由于缺少资金，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停止。该雷场原面积为 111,056 平方米，已完成排雷面积为 20,384 平方米，余下 90,672 平方米有待处理。请求还指出，2011 年在提贝斯提部署的技术调查不包括提贝斯提北部，那里存在疑似雷区，以及一个与 WadiDoum 面积相仿的已确认雷场。估计该雷场面积为 5,640 平方米。

11. 请求指出，2012 年向提贝斯提部署了排雷队，一个国内项目和一个国际项目并行执行，以确保提贝斯提南部主要道路的安全。请求还指出，技术调查收集的数据补充了现有数据，根据既定国家排雷行动标准，数据库中仅记录已确认的和可抵达的危险区。请求还指出，2010-2012 年期间清理了 217,000 平方米，销毁了 2,561 枚地雷(包括 1,202 枚杀伤人员地雷)，并标记了 16 平方公里的区域。

12. 分析小组回顾称，乍得此前的请求表明，乍得制定了国家标准和土地解禁程序，乍得国家排雷主管机构正在对国家标准进行审评，而政府正在审批国家土地解禁文件。本次请求指出，2012 年至 2013 年，乍得制定了 24 项与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相符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已被国家排雷中心批准，现已可以投入使用。请求附上了一份乍得国家土地解禁政策的副本，但指出，出于各种原

因，乍得的土地解禁程序从未实施，这主要是由于冲突和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使得任何一项排雷作业都无法完成。此外，由于缺少专门知识，除了非政府组织排雷基金会 2010-2011 年开展外部质量控制，排雷作业后没有开展任何质量控制。请求还指出，乍得计划在顾及后勤限制因素的情况下尽可能在解禁地区执行土地解禁政策。分析小组指出，如果乍得能够在常设委员会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查会议报告每年解禁的区域，将会有所助益。

13. 请求指出，由于财力和人力资源管理不善以及国家排雷中心资源调动和业务规划活动方面的缺陷，国家排雷中心在 2007 至 2013 年之间进行了多次改组。请求还指出，2010-2012 年期间，国家排雷中心缺乏透明度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整体方案的效率和效果。请求指出，国家排雷中心目前正在进行调整，以加强其业务能力并将工作人员从 720 人精简至 320 人。分析小组指出，乍得坦率承认并说明被判定拖延执行工作的状况，并已采取步骤改变这种状况，这是值得肯定的。分析小组还指出，值得肯定的是，乍得的排雷行动战略中纳入了一些措施来加强国家能力并改善方案的工作环境，并且乍得正在计划就这些措施的实施与捐助方进行更频繁的接触。

14. 请求指出，国家排雷中心制定了 2013-2017 年排雷行动战略，其目标是推动乍得的发展目标并促进、指导并完成《公约》的落实工作。请求还指出，该战略是与利益攸关方、有关部委、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进行战略和规划磋商的成果，依据的是对已取得的微小进展的评估、执行扫雷行动方案的背景以及技术调查近期收集到的数据。请求指出，排雷行动战略支持延期请求，同时考虑到了与乍得现行的“2012-2015 年国际发展计划”有关的当务之急。请求还指出，2015 年将对战略进行中期审评，以提供机会，在制定新的国家发展计划时对战略进行调整。分析小组指出，乍得将扫雷行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并编制了有所有有关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详细战略。分析小组还指出，如果乍得与缔约国就该战略中期审评结果进行交流，将会有所助益。

15. 请求所附战略指出，2013 至 2017 年将在乍得北部、东部和中部地区的确认受到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区域(128 平方公里)扫雷。请求还指出，在这段时期内，还将在萨拉马特、盖拉、中沙里、茫杜尔、西洛贡和东洛贡等地区对所有疑似区域进行调查，并将在确定的雷区进行排雷。分析小组指出，鉴于报告区域面积较大(128 平方公里)，可能并非所有区域都埋有地雷并需要排雷，更有效的处理办法是按照《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行动 15，使用“缔约国在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上建议的全面和快速执行第 5 条(1)款的所有现用方法”，具体做法包括利用“通过技术和非技术手段解禁土地的程序”。

16. 请求包括一份 2013-2019 年总体工作计划，该计划以排雷活动为重点，并指出，2013 至 2017 年将在提贝斯提的所有优先中心线完成排雷，2015-2019 年将在恩内迪和博尔库的所有污染区域完成排雷，瓦迪菲拉、西拉、瓦达伊和萨拉马特等大区已完成排雷，2015 年还将处理恩贾梅纳和哈杰尔-拉密的污染区，还将于 2015 年在 Ikéa 地区实施技术调查(见表 1)。但请求所附战略指出，博尔库

和恩内迪的污染区将在 2017 年前完成排雷。分析小组指出了在博尔库和恩内迪大区排雷的时限的不一致之处，还指出，请求(直至 2019 年)和战略(直至 2017 年)覆盖的时间段不同。在作为请求补充材料向分析小组提供的资料中，乍得指出，2018 年和 2019 年的规划活动旨在完成可能在项目结束后发现的剩余工作。分析小组指出，如果乍得能够提交 2018-2019 年规划活动的详细资料，将会有所助益。

表 1
2013-2017 年待处理的区域

年份	大区	活动类型	面积(平方公里)	预算(美元)
2013	提贝提斯	清除地雷/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	15	1,700,000
2014	提贝提斯	清除地雷/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	16	2,000,000
2015	提贝提斯	清除地雷/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	19	2,000,000
	博尔库南部	清除地雷/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 技术调查	10	2,400,000 1,000,000
2016	提贝提斯	清除地雷	10	1,160,000
	博尔库	清除地雷/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	15	1,200,000
	南部	清除地雷/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		1,000,000
2017	提贝提斯	清除地雷/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	6,71	800,000
总计			91.71	13,260,000

17. 请求指出，为了铲除乍得的杀伤人员地雷，国家排雷中心将有必要确保数据库持续更新，国家能力得到提高，工作人员受到国际培训中心的培训，招募排雷队并获取机械扫雷办法以打破提贝提斯的隔离状态，在北部和南部进行更多技术调查以确定是否存在杀伤人员地雷，按照新的国家战略开展的排雷作业继续进行。请求还指出，需要考虑以下限制因素：国家排雷中心的工作人员更替、缺少国内和国际资金以及不安全和冲突。

18. 请求指出，按照战略排雷和开展技术调查的成本估计为 1,600 万美元，即年均 400 万美元。请求还指出，乍得政府将每年捐助 100 万美元，因此需要国际捐助方和潜在的商业合作伙伴提供 300 万美元。请求所附战略指出，仅清除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进行技术调查即需要 16,520,000 美元，包括为清理同时埋有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区域以及进行技术调查拨款 13,260,000 美元，以及为清理地雷之外的战争遗留爆炸物专门拨款 3,260,000 美元。战略还指出，整个战略的预算估算达 4,030 万美元。

19. 分析小组指出，如乍得能够详细说明它计算每年需国际合作伙伴提供 300 万美元的依据以及乍得将如何组织其资源调动战略，将会有所助益。在作为请求补充材料向分析小组提供的资料中，乍得指出，计算每年所需资金量的主要依据与部署的排雷队的数量有关，同时考虑到成本因聘用来监督工作的国际工作人员的人数而异。乍得指出，为了调动资源，它打算举行一次捐助方会议，编制包

含详细预算说明的资源调动战略，联合经济、计划和国际合作部为排雷进行宣传，并请政府从区域发展预算中划拨一部分经费。分析小组指出，乍得计划拓宽融资渠道并联络政府其他部门为筹资做贡献，这是值得肯定的。

20. 请求指出，迄今为止，阻碍履约的因素包括缺少国内和国际资金、地理(国家幅员辽阔)和气候、道路基础设施不发达、很难抵达雷区所在位置、布雷地图不存在、地理影响调查数据不准确、提贝提斯大区严峻的安全状况、信息管理问题，以及导致国家排雷中心数次改组的内部管理不当问题。请求还指出，联合国在发放日本为技术调查工作所提供资金时的延误使部署排雷队和收集数据工作拖延了1年。请求还指出，乍得的排雷行动缺乏战略远见、业务规划和协调，这种状况导致合作伙伴的信任度降低和融资减少。分析小组指出，其中一些阻碍因素乍得有能力强解决，另外一些因素则不在它控制范围内，可能会在请求的延长期内继续存在。

21. 请求指出，在请求的延长期内所规划的工作将会产生人道主义、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利益，包括渔业、旅游、采矿和城市发展等领域的机会，同时还能确保当地居民能够不受限制地进入水源地和牧场。

22. 分析小组指出，乍得已作出积极努力，基本履行了第十届会议决定所记录的该国作出的关于查明余下挑战的实际严峻程度，并据此制定计划的承诺。但分析小组指出，虽然乍得已采取措施查明余下挑战并编制了一份国家排雷行动计划，但仍缺少一份以准确一致的数据为依据的完成工作的调查和扫雷年度工作计划。分析小组还指出，与2010年相比，乍得似乎对余下挑战的严峻程度有了更多认识，但它所提供的资料应表述得更清楚和明确。在这方面，分析小组指出，乍得如能于2014年4月1日前向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主席提交一份完成工作的清楚和详细的国家调查和扫雷计划，说明延期请求中的不一致之处，将有利于执行《公约》。

23. 分析小组指出，乍得如能于2015年底向缔约国通报战略中期审评的结果，必要情况下提供考虑到新信息的更新战略，将有利于执行《公约》。此外，分析小组指出，乍得如能视相关情况每年向缔约国通报如下信息，将有利于执行《公约》：

(a) 按照《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行动17，提供关于雷区数目、位置和面积，清理或解禁这些区域的计划和按照排除后解禁、技术调查后解禁和非技术调查后解禁等类别分列的已解禁区域信息，

(b) 拓宽融资渠道以及联合政府其他相关部门为支付落实乍得的调查和排雷国家计划所需的费用方面的努力，

(c) 为处理排雷行动资料管理方面的不一致之处做出的努力，

(d) 此前阻碍及时落实《公约》的情况是否仍在影响乍得履行义务。